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7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張魁晴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7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
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9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1
4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成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
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46元，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8日
02 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成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03 上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4 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5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271元，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1
07 0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成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
08 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9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0 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281元，及自113年10月6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6日
12 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成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13 上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4 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七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0 書記官 許慈翎

21 法 官 林正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27 書記官 許慈翎